

附件四金融機構及證券商介接查調他業授信負面信用資料差異表

資料項目	T70 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	T80 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
資料來源	證交所（由券商報送）	聯徵中心（由金融機構報送）
使用單位	金融機構	證券商
查詢要件— 授信業務範圍	辦理放款、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等授信業務（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）。	辦理信用交易業務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、不限用途款項借貸。
負面信用註 記之涵蓋業 務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信用交易（不含融券）違約紀錄</li> <li>●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紀錄</li> <li>●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紀錄</li> </ul>	放款、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等授信業務（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）之逾期放款、催收款、呆帳。
授信負面資 料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」第八十一條</li> <li>● 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」第二十八條</li> <li>● 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」第二十六條</li> </ul>	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」第七、八、十一條
未清償總餘 額	三種授信業務發生違約/違規之 <u>原始</u> 未清償餘額合計數。該原始金額不因後續處分擔保品、還款等而有所變動。	於 <u>揭露期限內</u> 最新授信資料年月之逾期、催收、呆帳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。該金額可能因還款、處分擔保品等而有所變動。
負面信用資 料揭露期間	信用違約（不含融券）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，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，自註記「已結案」日起，揭露三年。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，永久揭露。	逾期、催收、呆帳，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，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（即該筆授信轉銷為呆帳最長揭露五年即下線，非永久揭露）。
資料更新頻 率	即時更新	每月更新。一般情況為每月15日前更新至前一個月月底資料。
查調服務時 間	因證交所系統服務時間為營業日08:00~18:00，金融機構若於17:30後送出查調，因資料交換作業時間，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處理及回覆資料。	證交所於系統服務時間為營業日08:00~18:00，處理證券商T80收檔及轉送聯徵中心查調資料至17:30，查詢回覆結果至18:00。